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
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 陳先生、馬先生及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4. 毛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上述所有委任、調任及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本仁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啟能先生(「陳先生」)、馬建武先生(「馬先生」)及梁敦仕博士(「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阮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下文為劉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梁博士之簡履。

1. 劉本仁先生

劉本仁先生，67歲，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軋鋼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培訓部。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之非執行董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曾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8)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本公司直接擁有52.35%權益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現於倫

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曾擔任武漢熱軋廠廠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部長、副經理及總經理，並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將可享有每年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審調整)。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集團內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當時市價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64歲，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之副行政總裁。陳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及建材部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享有每年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馬建武先生

馬建武先生，61歲，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黨委書記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馬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馬先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馬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梁敦仕博士

梁敦仕博士，47歲，持有中國礦業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梁博士曾為中國華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物資部燃料司煤炭處副處長及國家國內貿易部非金屬材料流通司煤炭處處長，從事全國煤炭分配及燃料流通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梁博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博士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梁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梁博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博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毛國財先生（「毛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毛先生乃因個人健康狀況而辭任。董事會及毛先生確認，彼等互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毛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上述劉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梁博士之委任、阮先生之調任及毛先生之辭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此向毛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董事會熱誠歡迎劉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梁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梁敦仕博士、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